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3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秀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陸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